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1月6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人数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董事长焦召明先生召集、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